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10:00在公司212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其中，董事李伟先生、魏增亮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，董事段彪先生、陈庆振先生、李亮先生、刘晓迪女士、马涛先生、颜廷礼先生、桑丽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开源鸿蒙（山东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李伟先生、李亮先生、刘晓迪女士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并发表了审核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关于投资设立开源鸿蒙（山东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优化管理职能，公司在现有组织机构基础上，设立证券投资部，原董事会办公室、监事会办公室划入证券投资部统一管理。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总部其他工作机构和经营单元及其相应职能保持不变。

调整后的总部工作机构为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、总经理办公室）、党群与统战工作部、党委组织部（人力资源部）、纪委综合部（纪律检查室）、证券投资部（董事会办公室、监事会办公室）、财务部、审计部、运营管理部、法务部、安全环保部（安全办公室、环保办公室）。经营业务单元为国内业务事业部、算力业务事业部、海外业务事业部、铅电产业体（铅电生产部、铅电技术部、铅电质量部）、锂电与电源产业部、研究院、客户服务中心、采购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3 日